

Investment and trade risk analysis about the Kingdom of Kuwait

科威特投资与经贸风险分析报告

投资状况

外国直接投资状况

科威特利用石油盈余资金，大力发展对外投资，把科威特建成一个国际金融中心是科威特建成多样化经济结构、实现国民收入来源多渠道的一项战略决策。科威特首先考虑的是对外投资。科威特投资总局成立于20世纪50年代，具体负责实施对外投资战略，其宗旨是通过政府从石油工业利润中得到一部分资金再投资，为子孙后代提供生计。科威特投资总局同时负责管理外国直接投资。

由于科威特本身资金充裕，以及在吸引外国投资法律法规方面尚不健全，与现行的国际通行做法尚有相当差距，因此科威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很少。

投资环境

1. 投资政策

为鼓励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规：《在科威特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及其说明、《关于科威特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法执行条例》和《自由区法》等。

科威特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或与当地人合资在科威特投资经营。按照2001年第八号法《关于科威特对直接投资管理法执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如果希望获得本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则应向外国资金投资办公室递交申请，最后报请工商大

臣批准。外国银行在设立外国银行之前必须得到科威特中央银行的同意。

经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的优惠包括：自投资项目正式运行起10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收，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收，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等同；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和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必需的外国劳动力。

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当其征收时的实际经济价值的补偿，赔偿金额应根据上述项目被施以征收威胁前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其应得的赔款应立即支付。

科威特是《华盛顿公约》和《纽约公约》的签字国，这将保障投资纠纷的解决和仲裁结果的执行。

2. 金融体系

科威特的金融体系主要由银行业、保险业和股票市场三部分组成。银行主要有中央银行、艾赫里银行、巴林科威特银行、科威特中东银行、布尔干银行、科威特商业银行、海湾银行、科威特工业银行、科威特金融之家、科威特实业银行、科威特国民银行、信贷储蓄银行等十多家银行。最主要的证券交易所科威特证券交易所，是阿拉伯世界最活跃的交易所之一。科威特保险

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很小，一般占0.2%。本国和外国的保险公司共有30多家在科威特从事保险业务。

科威特对外汇管理实行开放政策，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项下外汇均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有权将任何投资获利、本金和赔偿汇往国外。在投资项目工作的非科威特人以及从境外来参加项目的人员均有权将其积蓄和应得的收入汇往国外。

3. 税收体系

科威特只对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资股份征税，对本国企业和居民除2.5%的宗教税(称扎卡特)外，均不征税。为减轻财政负担，2001年6月科威特政府向议会财经委员会呈交修改1955年第3号科威特所得税法法令，拟对本国企业和居民征税，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议会的批准。

科威特的普通关税为4%，但根据海湾经济一体化协定，为了与海合会成员国的关税取齐，科威特已从2005年3月1日起，将基本商品进口关税提高到5.5%，其他商品进口关税提高到7.5%。免征关税商品有：食品、药品、基本消费品、活畜、金锭、印刷品等，但当地有生产的(如面包)除外。

双边关系

政治关系

1971年3月22日，中国与科威特两国宣布正式建交，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两国在许多国际问题上有着共识。1998年9月8日科威特政府向中国抗洪救灾捐款300万美元，这是该年中国抗洪救灾期间收到的最大一笔外国政府捐助。两国建交后，科威特在台湾问题上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不同台湾发生官方关系。1994年，在中国奥委会敦促下，亚奥理事会主席谢赫·艾哈迈德·法赫德决定不邀请台湾的李登辉出席在日本广岛举行的亚运会。1995年3月在科威特政府的勒令下，台湾在科威

特开设“中华民国”驻科威特商务办事处伪牌被摘除，改换成台北商务代办处。

双边贸易

中国与科威特的贸易额较小，但呈上升趋势，中国对科威特贸易逆差逐年增大。2005年双边贸易额16.5亿美元，同比增长31.9%，其中中国从科威特进口10.2亿美元，同比增长33.3%，对科威特出口6.3亿美元，同比增长29.8%。2005年中国向科威特出口机电产品增幅达21%，而鲜、冻牛肉对科威特出口增长达68%，并再次启动了对科威特的活羊出口。

双边经济合作

中国与科威特政府于1985年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89年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科威特在中国既有直接投资，也有通过香港资金信托对中国的上市股票进行投资。科威特是向中国提供政府优惠贷款最多的阿拉伯国家，自1982年至2005年底，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向中国提供了7.4亿美元贷款，用于支援中国32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其中24个项目已执行完毕。

总体风险评估

整体而言，科威特是中东地区比较安全与稳定的国家，2006年初上任的埃米尔地位比较稳固，政府以维护本国政局安定为大局，在政治民主化方面适度向前推进，继续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上，注意改善社会治安状况。与美国及邻国关系保持良好。预计科威特埃米尔和政府仍将维持与美国在安全防御方面的良好关系，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对伊拉克政策，在相互信任、尊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发展与伊拉克的双边关系。但是，对伊朗核问题如

果最终仍以武力解决，则会影响到科威特的经济。由于有美军的驻扎，科威特国内发生一些针对美国等西方国家的设施和人员的恐怖袭击事件不能排除，这将对科威特政局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几年来，科威特经济发展呈良好发展态势。预计2008年国际石油价格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科威特的收入依然乐观，科威特的总体经济仍将保持增长势头。但是，单一石油经济的脆弱性使科威特经济受到国际石油市场石油价格波动的严重影响。科威特资本市场充足的资金拉动了资本投资，也极大地刺激了国内需求，导致过度投资而引发了通货膨胀的上升。另外科威特证券市场资本总量迅速膨胀，2005年达到1421亿美元，比2004一年增长近一倍，如不及时采取得力措施，不排除在房地产和证券市场形成泡沫经济的可能性。

科威特基础设施较为完备。虽然制定了相关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但科威特投资环境总体上欠佳，各种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或不配套，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存在腐败现象。金融体系与国际接轨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中国与科威特两国贸易中，中国处于逆差，中国除继续向科威特出口传统商品外，还要出口当地所需要的中、高档产品，以平衡两国间的贸易逆差。此外，中国出口产品中存在交货延迟、售后服务跟不上及拖延付款等问题，并发生多起大额贸易纠纷，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

根据目前总体形势判断，科威特的参考评级为3(3/9)级，国家风险水平较低。IFM

